

关于《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起草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 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四）《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六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要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事项作出以下规定：（四）可以裁量

处罚幅度的，应当划分裁量阶次或者明确计算方法，并规定具体适用情形。

三. 制定内容

根据《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放母婴设施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管理责任人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开放母婴设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细化违法程度和情节后果，按照较轻、一般、较重等违法程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裁量幅度，裁量幅度按照《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精神，明确裁量情节系数计算方法，即较轻：30%以下、一般：30%至70%、较重：70%以上至100%分档设置。